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京源学校鲁谷分校）的（北京市京源学校鲁谷分校学校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（电力增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京源学校鲁谷分校学校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（电力增容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497.096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64.188592万元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